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 件

博州政办发〔2022〕65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 互通互认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综保区、景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 互通互认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59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充分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推动电子证照在更多领域应用并实现互通互认，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坚持系统观念，注重顶层设计，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以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为需求导向，实现便民高效服务，创新新技术工作模式，更好发挥电子证照应用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中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2023年6月底前，按照自治区要求，建立自

治州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不断完善归集电子证照，基本覆盖个人和企业常用的各类证件、证明、批文、执（牌）照、网签合同、抵押权证等，实现电子证照和纸质证照同步发放，发放即共享。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布的电子证照目录清单，梳理《电子证照责任清单》，对照《电子证照责任清单》及政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证照生成电子证照目录，实行全面电子化管理，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并全量归集至一体化平台，完成电子证照库的功能升级。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公安、民政、教育等高频应用场景使用电子证照服务，完善电子证照在移动服务、自助服务等领域的使用规范。

2023 年底前，实现 40% 的个人和法人事项办事所需主要证照材料和证照信息由办事主体提供变为应用系统自动获取，减少办事材料重复提交，实现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

2025 年底前，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支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三) 聚焦高频业务，扩大个人电子证照应用领域。2023 年 6 月底前实现至少 20% 的个人事项办事所需主要证照材料和证照信息由办事主体提供变为应用系统自动获取，减少办事材料重复提交，实现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职业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新申领的婚姻登记证、不动产权证书、医保电子凭证等个人常用

证照电子化应用。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和公安部以及教育部统一部署，推动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出入境证件、机动车驾驶证、学历证、学位证电子化应用。覆盖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用电办理等个人类应用场景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2025 年底前实现面向群众的政务服务事项能够通过网络共享的电子证照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交；能够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供。（自治州卫健委、公安局、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医保局、国网博尔塔拉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营商环境，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2023 年 6 月底前实现至少 20% 的法人事项通过一体化平台或部门自建系统进行事项申报时，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减少事项申报的证照材料提交，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办事的便利度和友好度。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机关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证书、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证书、基层群众性组织法人证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拓展到电力报装、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

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企业年度报告、变更注销、商标专利、资质认定、安全生产等领域。2025 年底前实现面向企业的政务服务事项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自治州党委编办，自治州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医保局、行政服务中心、总工会、税务局、博尔塔拉银保监分局、国网博尔塔拉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依托电子证照探索“全自助”办事服务。2023 年 6 月底前实现至少 10 个高频事项全流程自助办理，打破企业和群众办事的空间地理和时间限制，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在充分考虑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选取一批申报材料相对简单且电子证照覆盖度高的事项，通过自助服务设备（自购、第三方设备）赋能，实现申报表格自动生成、电子证照自动引用、办理结果自动反馈（依法须对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或依法须对企业申请事项进行现场检查的事项除外）。2025 年底前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表单免填写，证照材料免提交。（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推进社会化应用亮证场景。2023 年 6 月底前在州、县（市）两级政府机关集中办公点实现电子亮证出入登记，在文化旅游领域、公共场所开启电子亮证登记出入服务。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需实名制验证的场所，如车站、机场、旅游景点、博物馆、科

技馆等，推进户口簿、身份证、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照的电子亮证应用。（自治州公安局、文体广旅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场景应用。2023年6月底前初步实现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现场核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公共场所治安巡查、流动人口管理、交通执法等场景现场亮证核验。推动各监管部门专业监管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对接，逐步完善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对接。2025年底前实现监管场景全覆盖，充分发挥电子证照在防遗失、防伪造、防篡改方面的优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自治州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新技术运用力度，积极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创新。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2023年6月底前实现以自治区一体化平台为依托，以“一件事一次办”为基准，结合企业开办、企业注销等场景“区块链+电子证照”应用创新。以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为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应用。探索以电子社保卡等常用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推进“健康码”与城市交通出行、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深度融合，实现民生服务“一码通”。试点运用国产设备、系统开展集约建设，不

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自治州党委网信办，自治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人社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文体广旅局、通信管理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保留传统服务方式。**依托一体化平台，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过程中主动告知、积极推广电子证照共享和“博系列”服务品牌的电子亮证功能，指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电子证照快捷办事。对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及尚未及时纳入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管理的相关证照，在保留传统服务方式基础上逐步引导数字化服务创新，通过多样化办事服务，保障实体证照与电子证照在线上线下提供均等服务，最大程度实现便民利企。（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卫健委、行政服务中心、残联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省互信互认

（十）**健全电子证照跨地区应用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健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省应用协同推进机制，建设并完善对应的咨询、投诉、处理入口，实现在使用电子证照过程中的各类投诉、建议等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严格落实自治区电子证照签章、电子印章密码应用等管理办法，制定完善电子证照跨地区互通互认工作流程，明确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权责清晰。（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

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与规范化。2023年6月底前国家、自治区已出台电子证照标准的,由自治州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依托一体化平台维护更新证照模板认领和复用,实现证照模板、元数据和证照名称统一规范。各县市、各部门发布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清单、制定电子证照互认业务配套规则,完善电子证照在移动服务、自助服务等领域的使用规范,明确电子证照线上线下互补制度。建立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并纳入一体化平台动态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完善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相关标准、签发规则,推动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职业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等常用证照全面实现标准化。2025年底前按照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理。(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着力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自治州各部门和各县市应统筹建设完善本地本部门电子证照系统,按照“应归尽归”“谁制发、谁负责”“统一归集、统一考核”原则将电子证照信息向一体化平台汇聚。对于实体证照数据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特殊情况下,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电子证照制发相关办法;对于证照发生年检、延期、吊销、注销、废止、暂扣、抵押、质押等情形,部门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电子证照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电子证照信息实时汇聚至一体化平台。依托自

治区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建立考核评估长效机制，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作为考核单位，以月为周期对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考核评估，以数据质检周报为基准，对汇聚至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的质量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各责任部门及时整改，持续提升电子证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省互信互认应用。在自治区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与国家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对接的基础上，全国用户在自治州各级政务服务实体窗口可通过自治州政务服务移动端“博系列”品牌终端或国家、自治区政务服务移动端亮证扫码办事，在一体化平台可调取名下全国制发的电子证照，确保全国用户在自治州线上、线下渠道业务办理时，能够通过国家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调取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不再提交相应实体证照。（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提升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支撑能力

（十四）优化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支撑能力。各县市、各部门须将已建成的电子证照库新增电子证照统一归集到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库，实现跨地区证照查询、电子证照下载打印、信息获取、信息核验、数据归集等功能。依托一体化平台数据共享管理系统，将证照目录数据推送至自治区一体化平台，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持续推进存量证照转化等工作，做好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实现各类基础数据和行政审批结果数据

统一存储、一库管理、全州共享，避免“点对点、多对多”的重复对接。（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电子证照制发与汇聚。落实电子证照制作规范，按照“应制尽制”“谁制发、谁核验”原则，依据国家制定的电子证照工程标准和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地方电子证照工程标准，完成电子证照制作。照面数据有信息系统支撑的，实现全量数据的证照电子化，照面数据无信息系统支撑的加快存量数据整理，同时实现全量数据的电子化。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布的电子证照目录清单，各县市、各部门梳理《电子证照责任清单》；各县市、各部门有特有证照目录的，梳理《电子证照责任清单》（特有），对照《电子证照责任清单》各县市、各部门明确电子证照汇聚责任单位，制定电子证照汇聚计划，依托一体化平台完成与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对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电子证照的汇聚工作。（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电子印章的支撑保障能力。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服务体系，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加快制发各县市、各部门电子印章，加强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加快建设形成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

电子印章的服务机制和体系，鼓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加快创新，实现不同形式的电子证照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融合发展。依托自治区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原则，提供电子证明、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便利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自治州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电子证照整体安全防护体系。健全电子证照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电子证照相关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落实各相关单位安全责任，通过管理和技术手段，杜绝电子证照非授权访问、信息泄露和能力滥用。以数据安全为核心，依托电子政务云夯实底层安全基础，重点完善应用安全，强化用户授权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安全风险防控，定期开展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安全风险评估。（自治州党委网信办，自治州公安局、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州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电子证照应用工作整体协调推进，自治州各部门及各县市加强对本行业本地区电子证照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的统筹，明确目标任务，强化政策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安排专门力量，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安全有序推进。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配套支撑。**州本级、各县市两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经费，保障电子证照相关的各类业务办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建设，统筹云网资源保障一体化平台的稳定运行。（自治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督促落实。**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加强对全州电子证照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强化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场景化应用、互通互认的效能监督，纳入自治州绩效考核，并按照2022—2024年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任务清单落实工作任务。加强对各县市、各部门日常督促，确保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督促整改并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需要追究责任的，依法依规问责。（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各部门要加大对电子证照应用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对电子证照应用的有效做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加快应用推广。各部门（单位）要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电子证照应用工作的创新举措和重要意义，提高“电子证照”的社会影响力，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做好咨询和服务，引导群

众关联应用电子证照办事，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群众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实施。（自治州党委宣传部，博尔塔拉广播电视台、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表：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任务清单
（2022—2024年）

附表

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任务清单（2022—2024年）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1	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应用，推出“出生一件事”联办，通过“掌上申请、刷脸认证、一网通办”等模式，提升群众信息化建设获得感。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	加快推进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和公安部的统一部署，推动往来港澳通行证、护照、往来台湾通行证、机动车行驶证等电子化应用。	自治州公安局、人社局等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推进学历证、学位证电子化应用工作。	自治州教育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4	推进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电子化应用，实现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下载、查询、核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等电子证照。	自治州人社局、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5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实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同“新服办”APP上出示电子驾驶证，推动电子驾驶证便利应用和互通互认。	自治州公安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6	加快推进新申领的婚姻登记证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生成，完善电子证照库，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	自治州民政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7	加快推进不动产权证书电子化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实体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并在教育、民生、金融等领域推广应用。	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8	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个人就医购药领域应用，实现全国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支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的占比分别不少于90%、80%、70%，定点零售药店支持使用占比不少于90%。	自治州医保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9	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医保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可支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自治州医保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0	扩大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加快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在挂号、就诊、支付、取药、取报告等就医服务全流程的使用。	自治州医保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1	结合身份证电子证照开发进度，推进身份证电子证照在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办理中的应用，推进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企业相关业务。	自治州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12	修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经办规程，完善电子社保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功能，取消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纸质材料的邮寄。	自治州人社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3	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用电办理等高频应用场景全面使用电子证照服务。	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公安局、人社局、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医保局、国网博尔塔拉供电公司等相关 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4	指导各县市财政部门将本地区电子印章系统接入财政部电子证照管理系统，通过财政部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签发全国统一标准及样式的会计行业电子证照，并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子证照的查询、下载和二维码扫描查验服务。	自治州财政局牵头，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15	配合完成全国32个省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与交通运输部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电子证照可跨地区使用。	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16	配合建设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电子证照数据统一电子证照库，实现目录数据上报和数据共享应用，并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电子证照应用试点，推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	自治州文体广旅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7	开展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政务服务领域应用试点，明确身份证电子证照制发相关办法，依托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电子证照公共验证服务，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核验服务。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安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18	推动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取水许可、工程规划许可、资质证书证书等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在招投标、信用查询、投资审批等服务领域的应用。	自治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场监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9	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机关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证书、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证书、基层群众性组织法人证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等法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	自治州市场监管局、编办、机关事务管理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行政服务中心、总工会、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0	推动电子证照在对外投资政务服务事项中应用。	自治州商务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1	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电力报装、企业年度报告、变更注销、商标专利、资质认定、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全面使用法人电子证照服务。	自治州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医保局、行政服务中心、博尔塔拉银保监分局、国网博尔塔拉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2	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LNG等进口业务在线通关、在线返税，缩减通关、返税时间，减轻企业报关工作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自治州国资委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3	按照全国烟草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要求，开展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社会化应用相关工作，实现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在各级烟草专卖局、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各类主体之间的验章验签、互信互认。	自治州烟草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4	推进药监行业涉企证照电子化，根据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调整国家和自治区药品监管证照目录清单，实现新版证照目录中新签发的国家局高频涉企证照电子化。	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5	电力报装等重点领域全面使用法人电子证照服务，加快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	自治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国网博尔塔拉供电公司等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6	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实现市场主体“一照”查信息、“一照”办事情。	自治州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7	充分考虑企业群众实际需求，选取一批申报材料相对简单且电子证照覆盖度高的事项，通过自助服务设备（自购、第三方设备）赋能，实现至少10个高频事项申报表格自动生成、电子证照自动引用、办理结果自动反馈的全流程自助办理。	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8	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	自治州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文体广旅局、市场监管局等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9	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电子证照制发试点，探索将社会组织电子证照纳入社会化应用体系。	自治州民政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30	聚焦民生重点领域，围绕政府机关办公点出入登记、公共场所等应用场景，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在企事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间的社会化应用。	自治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1	推动各监管部门专业监管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现场核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公共场所治安巡查、流动人口管理、交通执法等场景现场亮证核验。	自治州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2	实现以一体化平台为依托，以“一件事一次办”为基准，结合企业开办、企业注销等场景“区块链+电子证照”应用创新。	自治州党委网信办，自治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文体广旅局、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3	指导各地深入推进以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推动在人社、政务服务、就医购药、惠民惠农、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居民服务领域自主选择部分场景开展“一卡通”应用，支持各地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实现“一码通”。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社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并持续推进	
34	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居民服务“一卡通”）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模式。	自治州党委网信办，自治州公安局、行政服务中心、人社局、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35	提供多样化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通过一体在线化政务服务平台及“新系列”服务品牌、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多渠道申领和使用电子证照，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	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36	保留并优化传统服务方式，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现实需求，助力跨越“数字鸿沟”。	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残联、行政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省互信互认				
37	健全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完善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工作流程，明确电子证照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权责清晰。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8	建立电子证照跨地区、跨省异议处理机制，建设相对应的咨询、投诉、处理入口，实现在使用电子证照过程中的各类投诉、建议等得到有效解决。	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39	国家已出台电子证照标准的，由自治州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依托一体化平台维护更新证照模板认领和复用，实现证照模板、元数据和证照名称统一规范。	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40	梳理各领域内相关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明确电子证照需求，包括涉及的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受理方式、覆盖范围、所需电子证照及发证部门、所属业务系统等要素信息；发布并动态调整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	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41	建立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并纳入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等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4月底前完成第一次梳理，并持续更新	
42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完善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相关标准、签发规则。加快标准实施，抓紧完成存量证照标准化改造，全面支撑开展电子化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	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4月底前完成第一次梳理，并持续更新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3	在政务服务过程中全面使用电子证照，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44	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编制形成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自治州档案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45	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理机制和快速校核更新工作流程，对于实体证照数据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特殊情况下，行业主管部门应明确电子证照制发相关办法。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4月底前完成	
46	配合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具备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服务等保障能力，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许可证照信息，为各领域应用系统提供电子营业执照及所关联企业相关信息的共享服务应用支撑。	自治州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4月底前完成	
47	推进政府部门间电子证照信息共享，加强与公安、海关、税务等部门垂直管理信息系统的关联应用。	自治州公安局、税务局、阿拉山口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三、大力提升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支撑能力				
48	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提供数据核验、直接调用、“一码通”三种服务模式，避免“点对点”“多对多”重复对接，为电子证照应用提供及时准确、安全稳定的共享调用服务。	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49	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中进行调整与维护，办事指南申报页中明确证照免提交提示，同步调整自助终端、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指南，主动接受企业群众监督，提升为民服务质效。	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50	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库中事项涉及的办理材料，与电子证照目录建立关联。依托“材料与电子证照关联关系”，“多端”快速调用电子证照库内存量证照数据，支撑自助服务终端、政务服务网PC端和移动端的多端应用，实现“快速办件、数据共享”，推动证照应用场景快速落地。	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51	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核验服务能力。按照“谁制发、谁核验”原则，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各部门，所属行业、领域制发电子证照的在线核验服务。	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52	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和个人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申请人免填写，依托电子证照调用共享方式，实现办理材料免提交服务。	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53	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布的电子证照目录清单，自治州各部门、各县市梳理《电子证照责任清单》；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各县市有特有证照目录的，梳理《电子证照责任清单》（特有）。	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4月底前完成	
54	统筹建设完善电子证照库，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将电子证照信息汇聚至自治州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汇聚至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等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55	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应用和互通互认。	自治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等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56	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	自治州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57	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章，加强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等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58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的原则，提供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	自治州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59	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	自治州行政服务中心、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60	完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电子印章申请和制发管理办法，明确电子印章制发主体、制作标准和应用规则。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信局、行政服务中心等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61	鼓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加快创新，实现不同形式的电子证照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融合发展。	自治州工信局牵头，自治州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62	按照信息采集最小化原则，全量归集电子证照数据信息，实行分类分级管理，落实各相关单位安全责任，避免电子证照非授权访问和重要隐私信息泄露。	自治州党委网信办，自治州公安局、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63	加强电子证照签发、归集、存储、使用各环节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要求，强化证照应用中的用户授权机制，定期对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自治州党委网信办，自治州公安局、行政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自治州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抄送：州党委宣传部、编办、网信办，州国家保密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